

附件 2



# 中国动物卫生监督

## 动物诊疗机构监督检查

工

作

记

录

单位: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监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规范执法，热情服务。
2. 监督检查情况部分填写的内容，包括检查内容，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相关事项。各市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，就监督检查中的相同内容，设计统一的表格，与检查记录共同使用。
3. 检查内容指检查时的实际情况，要客观真实，记录工整清晰。
4. 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有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，应当另行制作执法文书，立案处理或移交有权机关处理，该记录不能作为执法办案文书使用。
5. 记录本记满后，交回单位建档保管，并领取新的记录本。

动物诊疗机构名称: \_\_\_\_\_

检查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检查地点: \_\_\_\_\_

监督检查情况: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动物诊疗机构

监管人员签字:

负责人签字: